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翁玲珠

被　　告　王鐘瀅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1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原告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尚待進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，因認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